岭南(大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17年版)

第一部分 基本条例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引导学生结合自身特点寻求全面发展,结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岭南(大学)学院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岭南学院为本科生所设立的奖学金,奖学金具体的名额、 金额以当年学院在官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
 - 二、 凡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
 - 1、考试中有作弊行为者;
 - 2、综合测评中有弄虚作假者;
 - 3、受到党、政、团通报批评(含院系级)及以上处分以上者;
 - 4、一年级新生未参加军训者(留学生和港澳台生除外);
 - 5、三年级学生未参加社会调研者(交换生除外)。
- 三、 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的评选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留学生及港澳台生以所修科 目综合测评成绩)为基础,由一审小组、二审小组评审,学院审核公示后通告最终结果。
- 1、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60%+学业水平测评成绩*10%+社会服务测评成绩*15%+文体活动测评成绩*15% 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Σ课程考试成绩×该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上述课程只算必修课,不算选修课)

2、评审流程

- (1) 一审小组由学生党员代表、班委、团支部委员组成,负责计算学业成绩及加分审核等事宜;二审小组由辅导员、年级长、学生党员代表组成,负责综合测评成绩的排名。
- (2) 以年级为单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列名次,并按名次选定奖学金等级。
- (3) 二审小组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并公示通过后,最后公布评选结果。

- 3、一审、二审小组成员涉及到自身评分问题时必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予以评定。
 - 4、对最后结果有意见的学生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要求。
- 5、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删加分明细条款,但必须在一审结束前公布。 四、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 会。

五、本实施细则自 2015年 7月起生效,原院级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加分细则

(注: 学业水平测评成绩、社会服务测评成绩、文体活动测评成绩均为 5分封顶) 一、学业水平

加分条件	
学术竞赛	国际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5, 4, 3);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3.5, 2.5, 1.5); 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2.5, 1.5, 1); 市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1.5, 1, 0.5); 校级奖项为市级相应奖项的
	0.8 倍,院级奖项为市级相应奖项的 0.6 倍。
	1、若竞赛未设等级,即第 1 名=一等奖,第 2-3 名=二等奖,第 4-6 名 = 三等奖;
	2、竞赛级别以盖章单位级别确定,可加分竞赛目录见下表;
说明	3、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可累加计分,同一学科的不同级别学习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4、若获得的奖项是团体奖,团体成员按获奖项加分的80%计分;
	5、同一作品获得多项奖励,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如获下表以外的学术竞赛奖项的,可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加分申请,由委员会讨会论决定是否加分及分值。

类别	比赛	名称
专业类	国际级	全球供应链战略模拟挑战赛

	国际级	CIMA 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省级	康腾全国高校学生商业案例分析大赛
	市级	企业文化案例分析大赛
	校级	"工商银行杯"全国大学生银行产品创意设计大赛
	院级	"花旗杯"金融信息技术应用大赛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ACCA 全国大学生就业力大比拼
	省级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级	"FXCM"全国大学生外汇交易大赛
分 比米	校级	"北极光一清华"全国大学生公益创业实践赛
实践类	校级	"工商银行杯"黄金交易模拟大赛
	院级	宝洁精英挑战赛
	院级	康师傅创新挑战赛
	院级	联合利华商业精英挑战赛
	国际级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数学类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全球社会企业创业大赛(GSVC)
创业类		
	国家级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昆山杯全国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大赛
	国家级	中国天津技术创业大赛
	省级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省级	新新创业达人
	省级	广东大学生"U 势界"创业项目大赛
	市级	"创业姑苏"青年精英创业大赛 ————————————————————————————————————

二、社会服务

指标性质	具体内容	指标标准	提交材料	
必达	参加按规定应参加的 学 校、学院集体活动。	没有无故不参加记录		
	学生工作、社团工作认 真负责(仅针对参与学 生工作、社团工作者为 必达项)	班干 /学生会/团委/ 社团打分的工作情况 评分表分数及格	担任班干/学生会/团委委员/社团干部(或干事)者,须提供同学/学生会/团委/社团打分的工作情况评分表或主要负责人和一般负责人联名签字的评价意见	
加分条件				
社会工作	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 (2.5);院团委委员、院学生会副主席 (2);团学部长、党支部书记、社团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1.5);团学副部长、党支部委员、社团次要负责人、班委、团支委			
	(1); 社团正部长、院级团队队长(0.5); 社团副部长、院级团队副队长(0.3)。			
志愿服务	参与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教一年或以上(2.5);海外支教一个月或以上(2);参与岭南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志愿活动满50小时或公益时达150个(1);如有参加非上述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的,可提供相关证明后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加分申请,由评审委员会确认是否加分及分值			
说明	 校级团学干部与院级团学干部同等加分; 院级团队指礼仪队、啦啦队、辩论队、各球队; 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以最高职级计分且不累加,超过四项任职者每多一项职务扣 0.1 分; 			
4、任期不足一届的按实际任期时间折算。				

三、文体活动

达标指标			
指标性质	具体内容	指标标准	提交材料
必达	参与学校规定参与的体测	积极参与学校规定参与的体测	提供学工部的证明
	参加学校或学院运动队	积极参与学校或学院 运动队的训练和竞赛	提供球队负责人出具的证明
选达 (须完成至 少 1 项)	一周夜跑至少 3 次, 每次 45 分钟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 强身健体	夜跑打卡
加分条件			
文艺汇演	全国文艺演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3, 2.5, 2);省级文艺演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2, 1.5, 1);市级文艺演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1.5, 1, 0.5);		
体育竞赛	省级第 1 名 (5), 第 2-3 名 (4), 第 4-6 名 (3), 第 7-8 名 (2); 市 级第 1 名 (4), 第 2-3 名 (3), 第 4-6 名 (2), 第 7-8 名 (1); 校级 第 1 名 (2.5), 第 2-3 名 (2), 第 4-6 名 (1.5), 第 7-8 名 (0.5)		
	国际级奖项为省级相应奖项的 2 倍,国家级奖项为省级相应奖项的		
	1.5 倍。		
说明	 比赛级别按组织单位级别确定,可加分竞赛清单见下表; 若获得的奖项是团体奖,团体成员数量按照国际体育竞赛团队成员数量标准计算; 体育比赛中的各项只计最高分,不同项可累加上限为 3 项; 校区级体育竞赛的加分等同于校级体育竞赛 		

如获下表以外的文体奖项或获组织单位授奖的上表没有提及的奖项,可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加分申请,由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加分及分值。

类别	比赛名称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艺术类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省级	广东省红歌我来唱
	市级	珠海市大学生艺术节
	国家级	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体育类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
	省级	广东大学生棒垒球锦标赛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5年9月